

Perfect<sup>\*</sup>CPA

---

Perfect<sup>\*</sup>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二零年

10月

## 目录

1、常见 18 种税费账务处理及定义.....	3
2、汇总建筑业现行税收政策及优惠.....	10
3、怎么把公司的钱“安全的”转给股东? .....	14

## 1、常见 18 种税费账务处理及定义

### 1.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需就其全球收入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计算应交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贷：应缴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实际上交时

借：应缴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

### 2.消费税

为了正确引导消费方向，国家在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选择部分消费品，再征收一道消费税。消费税的征收方法采取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两种方法。

企业销售产品时应交纳的消费税，应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企业将生产的产品直接对外销售的，对外销售产品应交纳的消费税，通过“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1）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的消费税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2）企业用应税消费品用于在建工程、非生产机构、长期投资等其他方面，按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应计入有关的成本。例如，企业以应税消费品用于在建工程项目，应交的消费税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营业外支出/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

贷：应缴税费——应交消费税

（3）企业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于委托方提货时，由受托方代扣代缴税款，受托方借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应缴税费——应交消费税

（4）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委托方应将代扣代缴的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成本，借记“委托加工材料”、“主营业务成本”、“自制半成品”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按规定允许抵扣的，委托方应按代扣代缴的消费税款，借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科目。

借：应缴税费——应交消费税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5）企业进口产品需要缴纳消费税时，应把缴纳的消费税计入该项目消费品的成本，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6）交纳当月应交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借：应缴税费——应交消费税

贷：银行存款等

(7) 企业收到返还消费税，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税金及附加”科目

借：银行存款等

贷：税金及附加

### 3. 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商品（含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以下统称商品）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 (1)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账务处理

①原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企业发生的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在这种方法下，采购等业务进项税额允许抵扣销项税额。在购进阶段，会计处理时实行价与税的分离，属于价款部分，计入购入商品的成本；属于增值税税额部分，按规定计入进项税额。

②一般纳税人应当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预缴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等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下设置“进项税额”、“销项税额抵减”、“已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减免税款”、“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等专栏。其中，一般纳税企业发生的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商品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在“简易计税”明细科目核算。

③不动产分期抵扣：根据财税〔2016〕36号等文件规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 ④购销业务的会计处理

在销售阶段，销售价格中不再含税，如果定价时含税，应还原为不含税价格作为销售收入，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作为销项税额。

企业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当按应收或已收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取得的收入金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结算”等科目，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计算的销项税额（或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发生销售退回的，应根据按规定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 ⑤差额征税的会计处理

一般纳税企业提供应税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规定允许从销售额中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价款的，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企业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允许扣减销售额的，发生成本费用时，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待取得合规增值税扣税凭证且纳税义务发生时，按照允许抵扣的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科目。

⑥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应当计入相关成本费用，不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核算。

⑦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或改变用途等，导致原已计入进项税额但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

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应当将进项税额转出，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一般纳税人购进时已全额抵扣进项税额的货物或服务转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的，其已抵扣进项税额的40%部分应于转用当期转出，借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原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因改变用途等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的，应当在用途改变的次月调整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按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并按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提折旧或者摊销。

#### ⑧转出多交增值税和未交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为了分别反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欠交增值税款和待抵扣增值税的情况，确保企业及时足额上交增值税，避免出现企业用以前月份欠交增值税抵扣以后月份未抵扣的增值税的情况，企业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企业月份终了从“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转入的当月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同时，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下设置“转出未交增值税”和“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

月份终了，企业计算出当月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

当月多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科目。

#### ⑨交纳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企业当月交纳当月的增值税，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科目核算，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当月交纳以前各期未交的增值税，通过“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预缴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月末，企业应将“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余额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

### （2）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账务处理

小规模纳税企业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核算，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企业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允许扣减销售额的，发生成本费用时，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待取得合规增值税扣税凭证且纳税义务发生时，按照允许抵扣的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科目。

## 4. 环保税

《环保法》中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1）计算出环境保护税时，借记“税金及附加”，贷记“应交税费-应交环境保护税”，实际缴纳税款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环境保护税”，贷记“银行存款”即：

计算应交时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环境保护税

上交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环境保护税

贷：银行存款

(2) 环境保护税不定期计算申报的会计处理

环境保护税按次申报缴纳时直接借记“税金及附加”，贷记“银行存款”，即：

借：税金及附加

贷：银行存款

## 5. 资源税

资源税是国家对在我国境内开采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我国对绝大多数矿产品实施从价计征。企业按规定应交的资源税，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资源税”明细科目核算。

计算应交时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缴税费——应交资源税

上交时

借：应缴税费——应交资源税

贷：银行存款等

企业如收到返还应交资源税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税金及附加

## 6.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对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取得增值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土地增值税按照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这里的增值额是指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除规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在会计处理时，企业交纳的土地增值税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核算。

(1) 兼营房地产业务的企业，应由当期收入负担的土地增值税：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2) 转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其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一并在“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转让时应交纳的土地增值税

借：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3) 企业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按税法规定预交的土地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等科目

(4) 待该项房地产销售收入实现时，再按上述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进行清算，收到退回多交的土地增值税

借：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5) 待该项房地产销售收入实现时，再按上述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该项目

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进行清算，补交的土地增值税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等科目

## 7. 房产税

房产税是国家对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的由产权所有人交纳的一种税。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 至 30% 后的余额计算交纳。没有房产原值作为依据的，由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参考同类房产核定；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企业按规定应交的房产税，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房产税”明细科目核算。

计算应交时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

上交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

贷：银行存款

## 8.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是国家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而开征的一种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企业按规定应交的土地使用税，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土地使用税”明细科目核算。

计算应交时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使用税

上交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土地使用税

贷：银行存款

## 9. 车船税

车船税由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交纳。

企业按规定应交的车船税，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车船税”明细科目核算。

计算应交时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车船税

上交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车船税

贷：银行存款

## 10. 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书立、领受购销合同等凭证行为征收的税款，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的交纳方法。由于企业交纳的印花税，是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以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的方法交纳的税款。

(1) 按合同自贴花：一般情况下，企业需要预先购买印花税票，待发生应税行为时，再根据凭证的性质和规定的比例税率或者按件计算应纳税额，将已购买的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划销，办理完税手续。企业缴纳的印花税，不会发生应付未付税款的情况，不需要预计应纳税金额，同时也不存在与税务机关结算或清算的问题。企业缴纳的印花税可以不通过“应交税费”科目：

借：税金及附加

贷：银行存款

(2) 汇总缴纳：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

企业按规定应交的印花税，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印花税”明细科目核算。

计算应交时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

上交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

贷：银行存款

(3) 企业按照核定征收计算缴纳印花税

企业按规定应交的印花税，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印花税”明细科目核算。

计算应交时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

上交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

贷：银行存款

## 11.城市维护建设税

为了加强城市的维护建设，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国家开征了城市维护建设税。

在会计核算时，企业按规定计算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上交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贷：银行存款

## 12.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有关所得税法及其细则的规定需要缴纳所得税。

企业应缴纳的所得税，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所得税”明细科目核算；当期应计入损益的所得税，作为一项费用，在净收益前扣除。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企业所得税”明细科目进行会计核算。该明细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贷方发生额，反映按规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多缴或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1) 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或预缴的所得税账务处理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缴税费——应交所得税

其中符合条件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等优惠税率类型企业，按照优惠税率计算应缴的所得税额。

（2）交纳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借：应缴税费——应交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等

（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就是未来预计可以用来抵税的资产，递延所得税是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在纳税影响会计法下才会产生递延税款。是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适用税率计算、影响（减少）未来期间应交所得税的金额。说通俗点就是，因会计与企业所得税的差异，当期多交企业所得税，未来可税前扣除的金额增加，即未来少交企业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确定或者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时账务处理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一般情况下，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对应科目是“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科目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以后年度做纳税调减或者未来期间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税所得抵扣时账务处理

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是国家为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而征收的一种税。耕地占用税以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计税，按照规定税额一次征收。企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不需要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

企业按规定计算交纳耕地占用税时

借：在建工程

贷：银行存款

## 14.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是对所有购买和进口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行为，按计税价格10%征收的一种税。

按规定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借：固定资产

贷：银行存款

企业购置免税、减税车辆后用途发生变化的，按规定应补缴的车辆购置税：

借：固定资产

贷：银行存款

## 15.契税

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的买卖、赠与或交换需按成交价格或市场价格的3%至5%征收契税。纳税人为受让人。其中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

按规定缴纳的契税

借：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贷：银行存款

## 16.文化事业建设费

文化事业建设费是国务院为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拓展文化事业资金投入渠道而对广告、娱乐行业开征的一种规费。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计费销售额的 3% 计算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含增值税。

计算应交时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缴税费——应交文化事业建设费

实际上交时

借：应缴税费——应缴文化事业建设费

贷：银行存款

## 17.水利建设基金

计算应交时

借：管理费用-水利建设基金

贷：应缴税费-应缴水利建设基金

实际上交时

借：应缴税费——应缴水利建设基金

贷：银行存款

## 18.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计算应交时

借：管理费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贷：应缴税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实际上交时

借：应缴税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贷：银行存款

## 2、汇总建筑业现行税收政策及优惠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 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 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

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二、《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以下规定预缴税款:

1.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2% 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2.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1.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2. 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印发)。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1.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3%。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实行一次备案制。

2. 纳税人备案后提供其他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不再备案。

注: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废止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2 号)

1. 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派驻跨省异地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总承包企业和分承包企业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劳务人员跨省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劳务派遣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1.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八、《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2. 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 九、《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 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十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规定：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8 年 45 号公告)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规定：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1. 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2.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根据上述规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从 10% 降为 9%。)

2.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4.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5. 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 3、怎么把公司的钱“安全的”转给股东？

### 1

#### 一公司税前费用支取

对于公司来说，有些费用是可以税前列支的。但是需要满足条件是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并且合法合理。

具体到股东，可以有以下一些事项：

**股东的工资：**股东也可以是公司的职员。那么领一份工资也理所当然。通过工资和年终奖的发放，将股东的个人所得税降至 10%左右。因为有个人的免征额和专项附加扣除，那么可以相应的抵免一部分个税。

**领取备用金：**如果根据公司制度，股东可以有备用金，那么这就是合理的。但是注意，备用金的金额要符合公司规定，后期冲抵的发票必须是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关。不能用家人不相关的开销来冲抵。

**直接报销：**股东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在实际消费之后，都可以根据公司制度来报销。但是如果不符合规定的个人开支，也不要拿来报，因为公司税前不能扣。

**资产使用费：**比如股东有借款给企业，那么就应该按照规定签订合同，由公司向股东支付利息；或者公司使用了股东的其他资产，采用的是租赁的方式，那么也应向股东支付租金。这种情况下，需要交个人所得税，且税率是 20%，相对来说还是比较高的。

### 2

#### 二税后利润分配

税后利润分配就是分红。但分红有不同的分法。

**股东直接持股：**如果直接分红给个人，那么税率 20%。如果只是想取出生活费，那就不建议用分红了，用工资薪金更好。

有限合伙企业持股：这个情况下不会涉及交企业所得税，很多时候被用以作为持股平台。倘若此平台设立在税收优惠的地区，那么可以将综合税率降得比较低。这样的平台可以做多层嵌套设计，用以引进优秀的核心骨干人员。

有限公司持股：这种情况下，很多时候不是为了实际分得资金，而是为了做进一步的投资。如果本身股东取出钱来就是为了投资的，那就不要用个人来分红，用公司的形式，可以免于重复征税。

### 3

#### 三资产占用

最常用的就是借款。但是借的还是要还的。并且还有几个问题。一是占用时间长了，就要视同分红交税；二是如果为了避免交税，那么年底前要还款，可能会让股东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并且要完全按照合规的流程走，避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另一种资产占用可能是进行的账外操作，这种方式不合规，在此不做阐述了。

综上，股东需要从公司获得的资金可能会涉及到多个用途，那么需要合理地规划好各个途径，在降低综合税负的同时，一定要保证合法性和合理性。